

訴 願 人：○○托兒所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請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0 號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之托兒所前經協助就托該所之 3 名兒童（○○○、○○○、○○○）申請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及就托該所之 12 名兒童（包括上開弱勢家庭兒童○○○及○○○）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款，惟經本府社會局於 96 年 5 月 2 日派員至本市信義區○○街○○號○○樓訪視該托兒所發現上開 13 名兒童當日並未就托在該托兒所，經該托兒所所長○○○表示該所之中、大班學生平日下午係在○○補習班（立案地址：臺北市○○街○○巷○○號○○樓，負責人亦為托兒所所長○○○）上美語、數學、電腦課程，惟現場無法提供相關課表及點名紀錄，本府社會局據此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經所長○○○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三、嗣本府社會局復於 96 年 5 月 9 日上午、5 月 21 日上午再派員訪視，上開 13 名兒童當日仍未就托在該托兒所。本府社會局為維護渠等弱勢家庭兒童就托權益，考量訴願人之托兒所鄰近○○補習班，家長可能無法確認其子弟是否確實就托於托兒所，曾分別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6668101 號、09636668102 號及 09636668103 號等函請該弱勢

家庭兒童之家長於 96 年 6 月 27 日前說明該子弟就托情形及提供確實送托至托兒所之證明文件。

四、本府社會局嗣於 9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1 日陸續接到該 13 名兒童家長致電說明其子弟就托於托兒所之情形，其中 8 名兒童家長表示其子弟整日活動作息皆在○○街○○巷○○號○○樓（補習班）教室上課，並表示○○街的托兒所為幼幼班教室，大中班教室是在○○街○○巷○○號；另有 4 名兒童家長表示其子弟上午送至○○街的托兒所，下午帶至○○街教室進行才藝課程；又有 1 名兒童家長表示其子弟課程幾乎在○○街的托兒所進行，未有補習任何才藝；惟上述家長皆指稱該子弟之帶班老師為補習班之人員○○○及○老師，此有卷附之電話紀錄可稽。本府社會局乃依法查認上開 13 名兒童未實際就托於訴願人之托兒所，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辦理原則第 1 點規定，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0 號函復訴願人有關協助申請兒童○○○、○○○及○○○ 96 年度（1 月至 5 月）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 萬 3,200 元及○○○、○○○等 12 名兒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款 6 萬元部分，不符合補助要件，不予撥款；另並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1 號、第 09639798502 號、第 09639798503 號函復上開 13 名兒童之家長否准渠等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之申請。訴願人不服上開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0 號函，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社會局檢卷答辯到府。

五、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補助對像』本計畫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本市之學齡及學齡前兒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辦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實施對像為民國 90 年 9 月 2 日起至 91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兒，且合於下列規定者：.....」是本府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之補助對像應為兒童或幼兒本人；經查上開本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0 號函記載略以：「主旨：貴機構辦理 96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請款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請款乙案，..... 說明..... 三、本局於 96 年 5 月 2 日、96 年 5 月 9 日及 96 年 5 月 21 日 3 次派員至 貴機構訪視，現場未見所申請○○

○等 13 名兒童就托於 貴機構。另家長所提就托情形與就托事實不符。四、綜上，有關 貴機構請領兒童○○○、○○○及○○○96 年度（1 至 5 月份）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含○○○、○○○等 12 名兒童）補助款乙節，該 13 名兒童不符補助要件之規定，不予撥款。……」核其內容，僅係本府社會局依訴願人協助就托該所之 3 名兒童（○○○、○○○、○○○）申請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及就托該所之 12 名兒童（包括上開弱勢家庭兒童○○○及○○○）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請款事項所為答覆，係屬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